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明华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为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表决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本次股东大会于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仅于会议召开时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2	琪瑜光电	2021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1920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董事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韻、公司董事陈志新及其配偶吴善琳、公司董事章志明及其配偶王慧萍、公司董事陈伟民及其配偶汪明华拟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以支持公司发展。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21 年度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进行融资。

(三)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续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琪瑜”）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续贷 500 万元，8 月 10 日续贷 1,5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用于补充江苏琪瑜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韻以及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赵继韻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及配偶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四)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因江苏琪瑜生产经营需要，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向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交易额为人民币 41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配偶赵继韻、董事陈志新及配偶吴善琳、董事陈伟民及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配偶赵继韻、董事陈志新及配偶吴善琳、董事陈伟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及配偶

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五）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续贷 4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一笔银行贷款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董事陈志新及配偶吴善琳以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赵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及配偶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整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嘉韵，电话：021-69151076 13818011022，传真：021-69154211，邮箱：wangjiayun@qiyu-lighting.com，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1920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